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4日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一、核销应收款项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核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确实无法收回的8项应收款项共计1,881,124.14元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1,881,124.14元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,373,580.03元，影响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,544.11元。

二、董事会说明

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

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